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文校字第 105000583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文校字第 1070017238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見、實習。本要點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及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院「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與校級及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，採三級制度。
- 三、 本院見、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一、組織成員：
 - (一)主任委員，由醫學院院長擔任。
 - (二)委員若干人，由各見、實習相關系所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家長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 - 二、工作執掌：
 - (一)審議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 - (二)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及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 - (三)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(所)學生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- (四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院見、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本院見、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